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83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詳附件)，惠請 貴會於 12 月 26 日前提供本會相關修正意見，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928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葉建昌

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928\_doc7\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300928\_doc7\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10300928\_doc7\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對照表及機關（公會）  
意見對照表，惠請貴單位就執行狀況提供相關修正建議，  
並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函復本會（無意見亦請函復），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考量現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已有規範，工地使用混凝土已有管控機制，針對公共工程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應由機關依工區實際狀況及條件自行評估須否設置，併同調整立法慣用語、法規名稱及通報備查程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確保工程品質管理符合個案實務需求，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詳細評估混凝土供料方式，並依工區實際狀況及條件自行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需求，爰修正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要點引用之法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配合修正附件項次及刪除現行附件二。(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一、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p> <p>二、針對本點所述法令另有規定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且已納入第四點工程契約應約定事項。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四八〇四號函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無涉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〇〇〇五七〇號函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併予敘明。</p>
<p>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並得依評估結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p> <p>（二）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p>	<p>考量現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已有規範，工地使用混凝土已有管控機制，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確保工程品質管理符合個案實務需求，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詳細評估混凝土供料方式，如確有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需求，得依評估結果允許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p>	<p>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一款引用之</p>

列事項：	列事項：	法律名稱。
<p>(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u>空氣污染防治法</u>、<u>水污染防治法</u>、<u>噪音管制法</u>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u>、<u>空氣污染防治法</u>、<u>水污染防治法</u>、<u>噪音管制法</u>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p>	<p>配合第六點刪除附件二，修正附件項次。</p>

<p>，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u>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u></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p>	<p>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刪除附件二。</p>

#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 機關(公會)意見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意見
<p>二、<u>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u>（以下簡稱機關）<u>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u>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u>（以下簡稱機關）<u>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三、<u>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並得依評估結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u></p>	<p>三、<u>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u></p> <p>（一）<u>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u></p> <p>（二）<u>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u></p>	
<p>四、<u>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u></p> <p>（一）<u>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u></p> <p>（二）<u>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u></p>	<p>四、<u>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u></p> <p>（一）<u>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u></p> <p>（二）<u>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u></p>	

<p>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 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 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p>	



<p>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填報於<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u>。</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u>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u>）。</p>	

提案機關/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